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67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東司救字第17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